附件3

实践能力考试报名材料要求

根据考试要求，考生网上报名时须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以下材料，保证清晰可见、真实有效。

一、个人照片

（一）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务必保证照片清晰、可辨认，其他如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所摄等照片一律不予审核，除军人外其他报名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

（二）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露双耳，常带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

（三）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45kb之间。

二、有效身份证件

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以博士学位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须提供相应专业的博士学位证书。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考试申报表、报名表或登记表等佐证材料。

四、执业资格证书

凡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主任或副主任（中）医师资格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的职称必须与《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类别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主任或副主任护师的，须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及有效期内的注册页。

五、省外资格确认证明

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个人自主来粤创业择业的人员，在省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粤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306号）要求进行确认，如在2021年度考试报名前尚未完成相关确认工作，须提交保证书。

六、承诺书

考生需从考试报名系统下载《实践能力考试考生报名承诺书》，认真阅读且同意作出承诺后，本人签名（黑色签字笔），并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七、其他

个人拟报考专业未开考的，可提出申请，选择相近专业参加考试；转换系列及转换岗位评审的人员，须提交单位出具的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提出的，须提交相关情况说明。